

特別股商品作業說明、風險及費用揭露

壹、交易說明

- 一. 本商品受理申購及贖回時間為每一營業日台灣時間早上 9 點 30 分至下午 3 點 30 分(下稱受理時間)，所謂營業日係指台灣及特別股之掛牌交易所之營業日(下稱營業日)，若前開二者之一非營業日，則無法接受或執行申購與贖回交易。
- 二. 本商品僅接受限價價格申請申購或贖回交易，然受市場流動性、下單量及其它因素影響，受託人並不保證此限價交易一定能成交。成交價格以投資標的所在交易所之成交當時市場價格(**Market Price**)為準，並不以交易當日開盤價、收盤價、最低價或最高價為準。實際交易時，投資標的價格高於申購委託之限價價格或低於贖回委託之限價價格或因市場因素無法全部成交(例：成交量不足、...等)時，則可能發生部分成交或全部不成交。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保有調整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剩餘金額之權利，若有調整，受託人可於官方網站上公告，不需另行通知委託人。
- 三. 依通常情形，委託人申購本商品後 1 至 2 個營業日方可完成股數分配。惟在特殊市場狀況下，依市場實務交易機制，申購之交易有可能發生延遲交割，依美國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最長可延長至 35 個日曆日，始完成單位數分配，受託人完成申購單位數(股數)分配後，始接受委託人之贖回申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之交割機制須視當地市場相關法令而定，總交割期間可能多於或少於 35 個日曆日。
- 四. 受託人完成申購單位數(股數)分配後，始接受委託人之贖回申請，贖回金額於贖回完成日後約 3 至 4 個營業日方可完成入帳，惟遇電腦故障、連線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宜，致未能在期限內返還，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延後給付之。本商品可能因為市場或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受託人就贖回之股數不保證成交，若經交易對手回報全部未成交，於次一營業日即可重新申請委託贖回。倘若無法順利成交或部份成交，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自行撤銷該贖回申請或部份成交，委託人如有贖回需要，則需再另行申請。
- 五. 本商品之交易地點為各該交易所所在城市，交易執行及確認將以該證券交易所當地交易時間為主，且各項交易於受託人受理時間後即不能刪單。由於時差限制，本商品之交易採盤前下單。受託人將於受託人規定之時間內收單(收單時間若有變更，受託人將另行通知)，但所有交易都必須等到當地證券交易所開盤後才能執行。舉例而言，交易所所在地在歐美，若客戶於台北時間週一下單，成交價格則視當地交易所週一交易時間(台北時間週一晚間)盤勢而定，故台北時間週二早上才能確定所有成交細節。
- 六. 本商品必須以單位數(股數)進行交易，委託人指示之「交易單位數」須符合相關交易所最低交易單位與累加單位之規定，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保有調整最低申購金額之權利，若有調整，受託人可於官方網站上或於各營業單位公告，不需另行通知委託人。
- 七. 除另有約定外，本商品得贖回全部或部分，惟委託人同意贖回時以「先進先出法」認列贖回單位之成本。
- 八. 刪單限制：
 - (一) 委託人取消申購或贖回之刪單申請僅限該筆交易之全部股數，不得僅取消申購或贖回之部分股數。
 - (二) 刪單之申請需經受託人系統回覆確定刪除後始生效，非以申請刪單提出之時點為準，且不保證委託人之刪單一定成功。
 - (三) 受託人對委託人之刪單申請，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且委託人瞭解因交易市場及相關交易系統(包括受託人、證券商、交易所之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委託人於申請刪單時，該筆交易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刪單，故刪單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交易得以全部成功刪單，倘委託人申請刪單時，該項交易已確定一部或全部成交致無法刪單者，受託人應按實際成交之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之交割及匯款等相關事宜，委託人絕無異議。

- 九.根據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於美國境內之美國來源收入(諸如現金股利等)皆須預扣 30%之稅額，此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內容、市場或法令之改變而異動。
- 十.本商品並不提供具有美國公民或法人、美國居民或有美國居留權身份者申購。委託人承諾於日後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時，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或出售已投資之本商品。因涉及美國及其他外國法令規章，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投資人，於開立信託帳戶或嗣後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時，應主動書面通知受託人並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委託人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受託人如因此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含訴訟費用)、損失、罰款及其他類似費用】。
- 十一.交易特約事項-由於此商品於交易時須以單位數(股數)進行交易(申購與贖回)，交易模式與其他商品略有不同，委託人應特別注意以維護權益。
- (一)限價圈存：委託人授權並同意受託人依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各類交易申請書(下稱申購申請書)總扣款金額於委託人授權圈存扣款帳戶中辦理圈存。即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以申購申請書中之限價價格×申購單位數+申購手續費計算之外幣金額辦理圈存(限價價格須符合交易所規定之最小價格變動單位)，且圈存金額必須高於受託人所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委託人明瞭已圈存之款項無法動支，並同意受託人於接獲證券商給予成交回報之當日自上述存款帳戶中逕行扣款。此圈存金額與實際成交金額若有差額，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逕由原帳戶中補扣或退款，若帳戶餘額不足時，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後，委託人應於交易日補足。
- (二)限價交易與不保證成交：受託人相關(申購/贖回)交易申請書中填載之限價價格，均為『限價交易』(Limit order)且為當日有效之交易型態，於限價價格下授權受託人依市場價格成交，若發生部分成交或部分不成交之情形，受託人與其委託之經紀商(即證券商)將盡最大努力依各國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委託人依信託本旨完成相關交易，但因價格波動等因素，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之交易申請一定成交。若申購與贖回交易無法順利成交，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行取消此交易；惟申購交易最遲於申購申請日後次一個營業日解除已圈存金額予委託人。
- (三)成交若有圈存餘額之返還：圈存金額係屬預估，若實際成交金額與手續費低於圈存金額，受託人最遲於申購申請日後次一個營業日退還差額。
- 十二.若遇受託人電腦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無法順利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排除後再進行作業。倘因相關機構(交易所、證券商等)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時，受託人得暫停受理委託人之指示。
- 十三.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故障、連線中斷或第三人之行為或疏漏等)導致之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錯誤、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若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所致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貳、費用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按申購金額(實際成交金額)之 3.00%計收，申購手續費採外收方式，於申購時受託人一次收取。
贖回手續費	贖回時按贖回金額(實際成交金額)之 0.30%計收，於贖回時受託人自返還委託人之信託本益中按原信託幣別扣收。
信託管理費	按信託本金乘上年費率 0.15%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不足一年部份，以實際天數除以 365 計算)，並於贖回時受託人自返還委託人之信託本益中按原信託幣別扣收。 信託管理費=信託本金×0.15%×持有期間/365

通路服務費	受託人自證券商收取通路服務費為 0%~0.5%，年化後費率不超過信託金額之 0.5%。由市場上相關經紀機構或可能之交易對手，於特別股申購時，一次給付受託人，惟專業投資人之交易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其它相關費用：	申購與贖回時，皆需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當地交易所費用、稅捐等相關費用。前述相關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而由收取之手續費及贖回金額中支付。

參、投資風險揭露

<p>■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 本特別股預定配息年利率為 6.00%。特別股之發行機構如發生下述風險狀況或違約時，最差狀況下委託人可能並無收益，最大損失為所有本金及配息。</p> <p>■ 信用風險(Credit Risk) 本特別股之電子灣拍賣網站公司(eBay INC.)，委託人須承擔特別股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特別股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到期保本或發行價格行使提前買回權或預定年配息率(年利率 6.0%)配發與否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人(台中商業銀行)之承諾或保證。</p> <p>■ 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 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除另有約定外，於到期時將依返還期初每股發行價格(25 美元)。本商品到期前，委託人如申請提前贖回，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p> <p>■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本特別股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投資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其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其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p> <p>■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本特別股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下單量及其它因素影響，受託人並不保證此限價單交易一定能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至到期日。</p> <p>■ 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本特別股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特別股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p> <p>■ 事件風險(Event Risk)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特別股評等下降。</p> <p>■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本特別股之發行機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p> <p>■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本特別股之發行機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p> <p>■ 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特別股的實質收益下降。</p> <p>■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風險(Call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本特別股之權利(如有)，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p> <p>■ 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委託人若選擇提前贖回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之權利(如有)，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p> <p>■ 稅務事件提前買回風險(Early Termination Risk) 若因稅法或稅務改變，增加發行機構義務，發行機構有權提前買回本特別股，並依產品說明書之條件決定贖回價格。</p> <p>■ 稅賦風險(Tax Risk) 委託人投資本產品可能產生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亦可能須依照相關稅法規定於收益給付年度申報當為該年度之所得，詳細內容請參照英文(公開)說明書有關稅賦條款之說明。受託機構對於各項可能稅賦不為任何形式之建議，投資人應自行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p> <p>■ 其他風險 合併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政治風險等相關投資風險。</p>
--

肆、注意事項與銷售限制

■ 本商品並非一般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

- 本特別股非公開募集，「產品主要條件暨投資風險預告書」商品不得主動提供或寄發予客戶或一般大眾，已屬特定金錢信託客戶者不在此限。
- 特別股配息日及到期日係以發行機構預定撥付孳息及本金之日，待受託人實際收到全部款項後1至2個營業日才能將之撥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惟本特別股之配息與本金之支付，其支付義務人為本特別股之發行機構，受託人並未保證本特別股之付款。
- 委託人得要求終止信託契約，依提前贖回之規定辦理，故委託人提前贖回並不保證返還面額100%；另手續費率、信託管理費及相關受託人報酬，不論委託人是否辦理提前贖回，均不予退還。
- 本商品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其投資之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外，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 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原始信託金額、收益以及管理、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亦即，受託人不擔保投資本金亦不擔保最低收益率。
- 發行機構如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受託人將於得知該情事後立即通知委託人，並視不同情況為之；例如於發行機構受破產宣告時，受託人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委託人之利益，依破產程序參加債權人會議並請求破產財團清償本債務，惟上述相關費用需由委託人另行負擔之。
- 受託人並無對委託人提供從事特別股(Preferred Share)交易之相關投資諮詢或顧問之義務。如受託人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依委託人之請求而提供諮詢或建議，委託人仍應依自行之判斷從事交易，受託人不因提供委託人建議或諮詢而需對委託人之交易結果負責。本「產品主要條件暨投資風險預告書」內容無法將所有之風險及其他重大事項全部揭露，委託人應於交易前充分瞭解特別股(Preferred Share)之性質及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委託人在交易前，除須對本「產品主要條件暨投資風險預告書」及「英文(公開)說明書」及申購申請書等詳加閱讀研析外，並應確實進行財務規劃與所有風險的評估。
- 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規定，並了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或匯兌損失所導致本金虧損，或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信託指示，並願承擔一切風險，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 本「產品主要條件暨投資風險預告書」中有關發行條件及說明係為本特別股發行條件之重點摘要，惟實際完整交易條款載明於發行機構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受託人將提供英文(公開)說明書，且提供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信託服務平台，並未針對特定特別股發行，亦無自發行機構取得任何對價，委託人係透過信託平台於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取得本特別股，故發行機構無法提供中文版公開說明書。任何委託人應獨立審閱本說明書所提供資訊之適當性，並自行依其自身特殊狀況做成對本交易之經濟利益、交易風險及法律、管制、稅務及會計觀點之結論。
-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如委託人對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各營業單位理財業務人員，或可撥打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市話請撥：4499888，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6888。
- 美國銷售限制：本特別股不得銷售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之委託人。委託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後，應立即通知受託人贖回已投資之標的。委託人如未主動告知其美國人身分而使受託人遭受任何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一經受託人請求，委託人應立即予以處理或賠償。